

中华财险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杨梅采摘期 降雨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杨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杨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杨梅”）：

- （一）种植棵数 20 棵（含）以上；
- （二）种植的杨梅树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且处于结果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杨梅所在区域的降雨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降雨指数以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杨梅所在地区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等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起赔标准是指连续 3 天（含）以上降雨且累计降水量在 15.0mm（含）以上。

保险杨梅所在地区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杨梅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杨梅所在地区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站点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杨梅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杨梅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6月11日(含)起至6月30日(含)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杨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杨梅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杨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杨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当被保险人认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拍照留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杨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杨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采摘期保险杨梅损失赔偿比例表

降雨指标		灾害赔偿比例
降雨时长（天）	累计降雨量（mm）	
连续降雨 3（含） -6（不含）天	15≤RR<45	1%
	45≤RR<75	2%
	75≤RR<95	3%
	95≤RR<105	5%
	105≤RR<120	10%
	120≤RR<140	15%
	RR≥140	20%
连续降雨 6（含） -9（不含）天	15≤RR<45	3%
	45≤RR<75	6%

降雨指标		灾害赔偿比例
	$75 \leq RR < 95$	9%
	$95 \leq RR < 105$	18%
	$105 \leq RR < 120$	27%
	$RR \geq 120$	36%
连续降雨 9 天及以上	$15 \leq RR < 45$	10%
	$45 \leq RR < 75$	20%
	$75 \leq RR < 95$	30%
	$95 \leq RR < 105$	40%
	$RR \geq 105$	50%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杨梅与非保险杨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杨梅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杨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